MAY11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0-C- 日期：2017年5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1 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的投资仍与区域中心相关联。我们驳回了上诉。

申请人现提交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未获得区域中心律师的有效协助，其投资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所有法律要求，且我们应考虑她的严重困难。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规定并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3(b)(3)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发现或提交 ”，否则重新开案动议不予批准）。与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参与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促进经济增长。见8 C.F.R. § 204.6(e)（界定“ 区域中心 ”）。

。

案由 C-0-C-

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商业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移民投资者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新商业企业合作，后者又与特定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称为创造就业实体。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的个人提交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如USCIS批准该申请及调整身份申请，投资者获得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在两年有条件身份期临近结束时，投资者必须通过提交表格I-829，企业家去除条件申请，请求去除条件。如USCIS认定投资者已满足所有项目要求，将去除条件并授予（无条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某些情况下，审理主任可在先发出撤销批准意向通知后撤销已批准的申请。此类撤销必须以“ 充分且正当的理由 ”为依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人任何权利，因为申请批准仅是获得移民签证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积极办理向（NCE）投资5000002美元的事宜，该NCE隶属于（区域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当USCIS终止了

2 由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

。

案由 C-0-C-

区域中心的指定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批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称，区域中心的代理总裁兼管理合伙人、以及申请人另一份申请的前律师，“ 从94名外国投资者处拿走了约4700万美元 ”，包括申请人。她解释说，已被拘留在韩国，并面临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她指出，终止区域中心指定的意向通知（NOIT）被发送至已关闭的办公室，从未送达给她。基于上述，她主张救济，声称存在无效协助，以及因超出其控制的行为而对其造成严重困难的正当程序权利侵犯。最后，她确认其投资在提交申请时是合格的，并且她将寻求“ 通过为额外投资筹集额外资金（如必要且如USCIS要求）来满足表格I-829规定的创造就业要求 ”。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无需向申请人或其律师送达NOIT，且她未提供任何持相反意见的法律依据。我们接下来认定，她不仅必须在提交时证明资格，还必须在成为有条件永久居民期间保持资格；因此，区域中心的任何介入性不当行为均不构成推翻审理主任撤销已批准申请的依据。关于有效代理，我们仅考虑申请人为该申请聘请的律师，而非区域中心的律师，并指出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律师本可影响申请结果。最后，关于创造就业，我们认定额外投资将构成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且表格I-829提交仅允许已成为有条件永久居民者进行，而申请人尚未成为有条件永久居民。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此前所有论点。具体而言，她继续主张其正当程序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审理主任未向她或其律师送达NOIT。她进一步陈述，她与签订了合同协议，因此可依赖其无效协助获得救济。她再次主张其投资在提交时是适当的，且我们应考虑她的严重困难。她提出一个新立场，即其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处理延迟导致撤销，因为区域中心终止发生在调整申请正常处理时间之后。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以下文件：（1）她近期的宣誓书；（2）来自合作伙伴的申请封面信；（3）关于联邦调查局（FBI）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Lee先生调查的信息，以及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状态；（4）一份新的SEC诉讼新闻稿，涉及对最终判决；（5）被取消律师资格状态的证明文件；以及（6）申请人向律师协会提交的对投诉。申请封面信已属于记录的一部分，第三和第六项随上诉提交。

。

案由 C-0-C-

A. 正当程序

USCIS 只需将 NOIT 发送给区域中心。8 C.F.R. § 204.6(m)(6)；另见 8 C.F.R. § 103.2(b)(19)。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或新事实表明审理主任有义务将 NOIT 提供给区域中心的投资者。她也未解释她如何成为区域中心指定申请及随后终止的一方，或她以其他方式对区域中心（她在该中心没有任何职位）拥有充分了解，以至于她本可以针对 NOIT 作出回应，以佐证该中心继续促进经济增长。

B. 律师无效协助

申请人已向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对 提出投诉，并以其对区域中心的无效协助为由寻求救济。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述， 并非申请人在提交和审理申请时的律师。相反，他是区域中心移民相关事务的联系人，而非律师。2013年6月， 确实为她代理了调整身份申请，该申请与本案申请是独立的表格和程序。然而，申请人在其宣誓书中讨论的无效协助涉及 未能代表区域中心提交 I-924A 表格（区域中心年度认证），以及通过将投资资金用于个人用途而实施"大规模欺诈"。

审查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标准见于 Matter of Lozada，19 I&N Dec. 637（BIA 1988）。该案争议在于某人的律师是否在程序中提供了无效协助，从而足以 warrant 重新听证。在本案中，我们审议了上诉中的全部新证据，现再次在动议中予以审议。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表明我们必须在她的案件中考虑区域中心指定事务中律师的无效协助，或表明在另一程序中代理不佳的救济就是批准她已不再有资格获得的福利。因此，我们不会基于 在管理区域中心方面的不当行为而恢复申请批准。4

C. 提交时具备资格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批准后的变更是撤销的有效依据。例如，在基于就业的申请中，雇主业务的终止是自动撤销的理由。

3 区域中心通过 I-924 表格申请指定，该表格由该区域中心的负责人签署。个人投资者的姓名不出现在该表格上，投资者也不签署该申请。相反，个人投资者提交并签署 I-526 表格，该表格与 I-924 表格分开审理。
4 根据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联邦地区法院对 挪用投资者资金作出了终审判决。

8 C.F.R. § 205.1(a)(3)(iii)(D)。此外，任何"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均可在通知申请人后作为撤销的依据。8 C.F.R. § 205.2(a)；Ho，19 I&N Dec. 第590页。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立场，即她先前对初始证据要求的遵守排除了对申请的撤销。

D. 困难

虽然我们认识到区域中心管理者滥用投资资金所造成的损害，但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要求投资者实施经批准的业务计划并创造就业，然后 USCIS 才会解除这些条件。申请人未指出任何法律依据允许我们基于困难考量以及她可能能够在有条件期间找到另一项能够创造必要就业的投资的推测，而恢复对申请的批准。

E. 调整身份审理的延迟

在动议中，申请人指出她于2010年10月提交了调整身份申请，并确认 USCIS 应在其后一年内完成审理。然而，该申请在2014年9月仍处于待决状态，当时审理主任终止了区域中心指定。申请人主张，如果 USCIS 及时批准该申请，基础申请就不会被撤销。然而，事实仍然是，在其申请待决期间，USCIS 注意到该区域中心不再促进经济增长。2014年9月的终止是对该实体为准备2014年6月 NOIT 而进行长期审查的最终结果。虽然申请人对她的申请待决时间之长所表达的关切是可以理解的，但在附属区域中心的指定被终止且申请人未证明在没有对业务计划作出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她最终如何能够符合解除条件资格的情况下，我们无法恢复对申请的批准。

I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关于我们先前决定有误的主张，而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此外，她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证明她在审理主任撤销已批准申请时仍具备该分类的资格，而这是重新开案动议所要求的。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0-C-，ID# 306773（AAO 2017年5月11日）